

#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732 执恢 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世龙，男，1982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田家窑镇姜家寨村西坡小区街 14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中英，女，1966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田家窑镇郭庄子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金，男，1970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田家窑镇郭庄子村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732 刑终 159 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赵中英、李金发出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赵中英、李金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赵中英、李金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以（2019）冀 0732 执 35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中英、李金为其子李新宇（身份证号码：130732199203121574）名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平安路 3 号院 55 号楼 2 单元 2-601 室房屋一套及附属设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中英、李金为其子李新宇（身份证号码：130732199203121574）名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平安路 3 号院 55 号楼 2 单元 2-601 室房屋一套及附属设施（不动产证号：冀（2019）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3462 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